

鐵路條例（第 519 章）

（根據第 22(1)條規定所發的命令）

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

批准暫時封閉部分大全街、角祥街、中匯街及旺堤街

本人現行使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所授予的權力，根據《鐵路條例》（第 519 章）第 22(1)(a)條的規定發出命令，批准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期間—

- (I) 暫時封閉部分大全街與角祥街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東約 50 米處的大全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1/0015/1 號圖則上以紅色標明；
- (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大全街及角祥街與中匯街交界處以北約 8 米處的角祥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1/0015/1 號圖則上以黃色標明；
- (III) 暫時封閉部分介乎旺堤街及中匯街與角祥街交界處以東約 13 米處的中匯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1/0015/1 號圖則上以綠色標明；以及
- (IV) 暫時封閉部分旺堤街與中匯街交界處及與該交界處以南約 17 米處的旺堤街路段，有關範圍在第 XRL/G41/0015/1 號圖則上以紫色標明；

本人並根據第 22(1)(c)條的規定公布，在 2012 年 2 月 27 日至 2013 年 2 月 26 日期間，上文提述的道路部分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或在該等道路部分或其下或其上的公有權利或私人權利須視乎情況予以終絕、修改或限制。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鄭美施

2012 年 2 月 13 日